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28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務人 林啓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仟伍佰貳拾玖元②伍佰肆拾參元③壹佰柒拾柒元④柒佰陸拾壹元⑤貳佰捌拾玖元⑥參佰陸拾元⑦伍佰柒拾元⑧壹仟肆佰肆拾柒元⑨貳佰參拾肆元⑩肆佰肆拾參元⑪貳佰肆拾玖元⑫參佰參拾玖元⑬肆佰零玖元⑭壹仟零參拾壹元⑮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③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④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⑤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⑥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⑦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⑧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⑨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⑩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⑫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⑬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⑭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⑮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